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盘龙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69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4.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5.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73,500 份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1.11 元 / 份

7.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60 人

8.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期权简称:盘龙 JLC1

(二)期权代码:037969

(三)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73,500 份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1.11 元 / 份

(七)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60 人

(八)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对象共 60 人,授予数量 37.35 万份,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张德柱 | 董事、副总裁 | 1.75 | 4.69% | 0.02% |
| 2 | 黄继林 | 董事、副总裁 | 1.55 | 4.15% | 0.01% |
| 3 | 祝凤鸣 | 财务总监 | 0.5 | 1.34% | 0.005% |
| 4 | 赵庆波 | 董事会秘书 | 1.55 | 4.15% | 0.01% |
| 5 | 朱文锋 | 董事 | 1.55 | 4.15% | 0.01% |
| 合计 | | | 6.9 | 18.47% | 0.06% |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 / 技术骨干(55 人) | | | 30.45 | 81.53% | 0.29% |
| 合计 | | | 37.35 | 100.00% | 0.3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和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和行权时间安排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届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6年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以 2025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6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br>2.2026 年至少 1 项新药通过 CDE 批准进入 / 完成药品注册前的药品关键性临床试验或新获受理的 NDA 数量不低于 2 个。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7年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以 2025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7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br>2.2026-2027 年至少 2 项新药通过 CDE 批准进入 / 完成药品注册前的药品关键性临床试验或新获受理的 NDA 数量不低于 3 个。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8年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以 2025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8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br>2.2026-2028 年至少 3 项新药通过 CDE 批准进入 / 完成药品注册前的药品关键性临床试验或新获受理的 NDA 数量不低于 4 个。 |

注:1、“归母净利润”指剔除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股票期权方能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考核得分(S) | 考核结果及等级 | 个人行权比例 |
|---|---|---|
| S > 95 | A | 100% |
| 90 < S ≤ 95 | B | 100% |
| 85 < S ≤ 90 | C | 90% |
| 70 < S ≤ 85 | D | 80% |
| S ≤ 70 | E | 0 |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一致。

七、预计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对授予的 37.3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 28.78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因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7372%、23.4701%、22.7581%(分别取深证成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563%、1.2264%、1.262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3462%(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2029年(万元) |
|---|---|---|---|---|---|
| 37.35 | 95.86 | 20.77 | 42.24 | 24.43 | 8.42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朱文锋先生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个人持有的股份 22,500 股,减持均价 33.493 元 / 股,上述交易原因系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已根据董事朱文锋先生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该交易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激励对象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88 号 13B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4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5 | 关于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6 |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1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8.02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 8.03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 |
| 8.04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 |
| 8.05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 |
| 9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会非表决事项:听取《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管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8 的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议案 9 的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081 | 东风科技 | 2026/6/2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88 号 13B 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 一 11:30,下午 13:00 -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88 号 13B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14

联系电话:021-52917811

传真:021-62032133

联系人:李非、路伟伟、梁超逸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6 |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01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8.02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
| 8.03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 | |
| 8.04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 | |
| 8.05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 | |
| 9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临时提案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既兼顾了公司薪酬管理的合规性,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4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0 | 2026/6/11 | 2026/6/1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2,695,4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56,365.6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0 | 2026/6/11 | 2026/6/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和平、龚本和、吴章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822580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6/6/11 | - | 2026/6/12 | 2026/6/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4,21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337,52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6/6/11 | - | 2026/6/12 | 2026/6/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RED FACTOR LIMITED、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72 元,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838286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9MW5211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9MW5211 注射液用于炎症性肠病(IB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此外,其用于 IBD 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 FDA 许可,用于多发性硬化(MS)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公司亦在积极推进其他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工作。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5211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6LP0171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3 月 26 日受理的 9MW5211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炎症性肠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521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度特异性的清除型创新抗体,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由异常免疫细胞介导的关键病理机制进行精准干预。免疫细胞的异常活化及组织浸润是多种自身免疫疾病发生发展的核心驱动因素。9MW5211 所靶向的分子在致病性免疫细胞表面特异性表达,是这些细胞异常活化的重要生物学标志。通过选择性识别并清除这群致病性细胞,9MW5211 可有效阻断免疫级联反应,进而缓解疾病进展并改善临床症状。

经过多轮分子工程优化,9MW5211 展现出优异的靶点选择性,在实现高效阻断的同时,显著降低了非特异性结合风险,确保其对高表达靶点蛋白的致病性细胞实现深度清除。该独特的作用机制,不仅有望带来更深层次的疾病缓解,也可能支持更长的给药间隔,从而提升患者治疗的依从性与生活质量。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9MW5211 在多种小鼠自身免疫疾病模型中均表现出显著的治疗潜力,未来临床应用有望涵盖多个大适应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9MW5211 用于 IBD 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和 FDA 许可,其用于 MS 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公司亦在积极推进其他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工作。同时,在食蟹猴模型中开展的安全性评估显示其具备良好的安全性特征。作为全球首个靶向该分子的临床阶段候选药物,9MW5211 有望开启自身免疫疾病精准治疗的新篇章。

IBD 是一种慢性、复发性、免疫介导的胃肠道疾病,主要包括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全球 IBD 病例数目稳步增加,流行病学研究显示,全球 IBD 新发患者由 2019 年的 590 万例上升至 2023 年的 700 万例,复合年增长率为 4.4%。预计全球 IBD 新发患者于 2032 年将达 1150 万例,2023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6%。

MS 是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因炎症反应损害大脑和脊髓神经周围的保护